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40028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-11-11

审批专用章
(1)

建设单位(个人)	林佳佳、陈蓉蓉
建设项目名称	晋江市御龙湾湖心岛65幢危房拆除及原址原貌重建
建设位置	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(K1-1、K2-2)65幢101、102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688.74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88.7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式壹份，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